

新法学丛书

侦查辩证法

鄢用泽 徐静村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新法学丛书

侦查辩证法

鄢用泽 徐静村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特约编辑：游仲伦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解建华
技术设计：何 华

《新法学丛书》

侦查辩证法

郑用泽 徐静村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9.25 插页4 字数200千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854-6/D·139 印数：1—3,000

定价：3.50元 （内部发行）

《新法学丛书》顾问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锡三 王铁崖 孙国华

李光灿 张晋藩 吴大英

陈守一 陈光中 金 平

顾 明 高绍先 高铭暄

韩德培

《新法学丛书》编委会

主 编：种明钊

副主编：薛伦卓 董 鑫

编 委：种明钊 薛伦卓 董 鑫

徐静村 王 威 顾培东

目 录

绪论	1
(一) 什么是侦查辩证法	1
(二) 为什么要研究侦查辩证法	4
(三) 侦查辩证法的研究方法	6
(四) 侦查辩证法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9
(五) 侦查辩证法的体系	11
一 犯罪概念	13
(一) 犯罪概念的概述	13
(二) 犯罪概念的构成	17
(三) 犯罪概念的形成	25

(四) 形成概念中的注意事项	31
二 犯罪发展规律	33
(一) 犯罪发展规律的概述	33
(二) 犯罪的发生	34
(三) 犯罪的发展	43
三 不同犯罪的不同特点	53
(一) 杀人犯罪的一般特点	53
(二) 抢劫犯罪的一般特点	67
(三) 放火犯罪的一般特点	73
(四) 爆炸犯罪的一般特点	75
(五) 盗窃犯罪的一般特点	79
(六) 强奸犯罪的一般特点	86
(七) 毒害犯罪的一般特点	89
(八) 诈骗犯罪的一般特点	92
四 犯罪形成条件的分析判断	96
(一) 怎样分析犯罪的动机、目的	96
(二) 怎样分析犯罪的时间	103
(三) 怎样分析犯罪的地点	109
(四) 怎样分析犯罪工具、方法和手段	114
(五) 怎样分析犯罪的人数	121

(六) 怎样分析罪犯在现场活动的过程	125
(七) 怎样分析罪犯个人特点	128
五 对侦查范围和嫌疑分子的推断	134
(一) 对侦查范围的分析判断	134
(二) 对作案条件的分析刻画	142
(三) 对嫌疑分子的审查判断	145
六 暴露与隐藏的矛盾	150
(一) 暴露与隐藏的矛盾概述	150
(二) 暴露和隐藏的辩证关系	152
(三) 暴露和隐藏的状况	154
(四) 对隐藏情况的分析判断	158
七 真相和假相的矛盾	169
(一) 真相和假相的矛盾概述	169
(二) 真相和假相的辩证关系	172
(三) 真相和假相的表现形式	174
(四) 对真相和假相的分析判断	176
(五) 假相在侦查中的意义	180
八 正常和反常的矛盾	184
(一) 正常和反常的矛盾概述	184

(二) 正常和反常的辩证关系	188
(三) 关于假相反常	189
(四) 对反常现象的分析判断	193
(五) 反常规律在侦查中的运用	196
九 刑事侦查与犯罪心理的辨析	200
(一) 犯罪心理分析的概述	200
(二) 犯罪心理的辨析	203
(三) 犯罪心理辨析的意义	211
十 案情分析与侦查设计	220
(一) 侦查设计的基础	220
(二) 对突破口的分析判断	224
(三) 从实际出发思考对策	229
十一 刑事侦查与犯罪信息	236
(一) 犯罪信息概述	236
(二) 犯罪信息的来源	240
(三) 犯罪信息材料的搜集	245
(四) 犯罪信息的利用	248
十二 侦查辩证法与逻辑规则	253
(一) 概念要明确	254

(二) 判断要恰当	259
(三) 推理要合乎逻辑	265
十三 侦查搁浅的原因和解决办法	280
(一) 分析认识的来源和基础	281
(二) 检查分析判断中有无主观片面	283
(三) 考虑侦查实施中的漏洞	286

绪 论

（一）什么是侦查辩证法

侦查辩证法是辩证法应用于刑事侦查而相互融汇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是研究刑事侦查中关于犯罪现象的认识及其发展规律的。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三者一致的见解，这门学科也可以叫做“犯罪认识论”，或称“侦查逻辑学”。

在刑事侦查中，侦查人员对刑事犯罪现象的认识，是经由一个对犯罪现场的勘查、取证到分析判断案情的辩证发展过程。案件发生后，侦查人员进入出事现场，现场现象作用于侦查人员的感官（包括用现代刑侦技术强化了了的感官），使侦查人员有所感知，从而产生关于这一案件的感觉和印

象；这种感性认识，具有直观、生动、具体等特点，但由于它是案件的现象、各个片面和外部联系的反映，还不能深入把握案件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因此，要取得真正的认识，揭露案件的真相，侦查人员还必须把对案件的认识活动继续推向深入，必须由现场勘查进一步发展到案情分析。

案情分析，是侦查人员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运用大脑这个特殊的“加工厂”，对现场勘查提供的案情材料所进行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经过这样的逻辑加工和上升处理，使侦查人员对案件的认识发生一个质的突变，即形成概念。概念不再是案件的现象、各个片面和外部联系的反映，而是案件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的反映。循此继进，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便可以迅速、及时的查明案件事实，对案件的真相得出合乎理论的结论。

由此可见，刑事侦查中对犯罪现象的认识发展过程，有两个相互联系而又相互区别的认识发展阶段。现场勘查是认识的感性阶段，表现为具体的直观；案情分析是认识的理性阶段，表现为抽象的思维。现场勘查是案情分析的前提和基础，案情分析是现场勘查的发展和深化，二者是唯物辩证法的统一。如果说，现场勘查是刑事侦查的唯物论，那末案情分析就是刑事侦查的辩证法。

侦查辩证法研究的对象是什么呢？它研究的对象是关于刑事犯罪现象的认识及其发展规律。

根据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观点，侦查人员对犯罪现象的认识，就是犯罪现象在侦查人员头脑中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观的反应，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因此，侦查辩证法并不研究认识犯罪的一切阶段，不研究怎样进行现场勘查、搜集证据以取得感性认识，它只研究侦查活动中认识发展的高级阶段，即怎样进行案情分析。也就是说，它研究的是侦查人员如何运用感性材料在头脑中进行的那部分抽象思维活动。

侦查人员凭借抽象思维去认识犯罪现象，必须通过一定的反映形式来实现。离开了反映形式，侦查人员的思维活动就失去了与客观犯罪现象沟通、联系的桥梁，也无法表现其认识的结果。那么，什么是侦查辩证法的反映形式呢？那就是犯罪概念、犯罪发展规律、犯罪形成的若干基本范畴等等。通过这些反映形式，来分别反映犯罪的性质，犯罪发生、发展和形成的情况，以及在犯罪发展过程中各方面、各阶段的具体情形。这些概念、规律、范畴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正好反映了侦查人员认识犯罪现象的能动过程。因此，侦查辩证法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犯罪概念、犯罪发展规律、犯罪形成的若干基本范畴及其形成过程这样一些基本内容。

侦查辩证法对犯罪现象的认识，虽然表现为一系列的抽象过程，是在人们头脑中进行的主观思维活动，颇有“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的味道，但它决不是脱离实际的闭门造车和毫无根据的胡思乱想。恰恰相反，它的特征之一就是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提供的实际材料为抽象概括的依据，经过加工形成的认识，又返回侦查实践中进行检验和校正。它能否取得认识，认识是否正确，都依赖于客观实践。这种植根于实践的抽象思维，正是侦查辩证法区别于唯心论以绝对意志、主观臆断等先天痼疾来侦查破案的所在，也是侦查辩证法能够创造性地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客观基础。

侦查辩证法的另一显著特征，便是它毫不隐瞒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作为一门边缘学科，它具有二重性质，从指导理论来看，是辩证法，属于哲学体系的一部分；从作用范围来看，是刑事侦查，又属于法学体系的一部分。但无论从哲学的角度或法学的角度来看，它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为指导的侦查辩证法，必然具有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它不能不体现无产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不能不是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事业服务的。

（二）为什么要研究侦查辩证法

研究侦查辩证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简言之，有下列几

点:

1. 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需要。侦查机关与犯罪活动的斗争, 是极为尖锐复杂的。犯罪分子为了逃避侦查和打击, 他们在犯罪时和犯罪后, 总是竭力减少暴露, 千方百计地隐蔽自己, 往往采取伪造现场、嫁祸于人等狡猾伎俩来转移侦查视线, 给侦查人员制造困难, 增加破案的艰巨性。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发展, 犯罪者掌握并利用某些科学技术作为作案的手段已成为一种新的趋势, 犯罪伎俩花样翻新, 逃避打击的办法层出不穷, 这是我们应予充分重视的。这一斗争形势的发展, 不仅向侦查技术的现代化提出了新的要求, 同时对侦查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侦查人员必须由凭感觉经验办案, 上升到能够自觉地运用侦查辩证法的认识水平。因此, 对于侦查辩证法的研究和运用, 是势在必行的。

2. 刑事侦查中案情分析具有重要的地位。刑事侦查, 是司法程序中为搜集证据、审查证据、揭露犯罪、查缉犯罪人以追究其刑事责任而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它包括侦查机关对刑事犯罪活动进行侦查时所采用的各种技术手段、策略手段和侦查方法。而案情分析则是连结和贯穿这些方法、手段的重要枢纽和中心线索。它不仅消化着、提炼着和发展着各种侦查手段所取得的成果, 并且组织着、指导着和推动着各

种侦查行为的实施。可以说，没有案情分析就没有刑事侦查。案情分析的好坏，决定着侦查破案的成败，即使在刑事侦查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案情分析仍然居于极其重要的核心地位，被视为刑事侦查的灵魂。因此，如何提高侦查人员的辩证思维能力，怎样科学地进行案情分析，历来都是刑事侦查中一个不断探索的重要课题。

3.辩证法是最科学的认识方法。在一切认识理论中，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唯一科学的认识方法。

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它的规律无论对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运动，或者对思维的运动，都是同样适用的。它在考察事物及其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时，本质上是从它们的联系、连结、运动及其产生和消失方面去考察的，因而不仅避免了片面性，而且确保了认识事物的深刻性。只有用这种唯物辩证的科学方法来指导案情分析，才能充分发挥侦查人员的主观能动作用，把全盘侦查搞活，并使案情分析在刑事侦查中真正起到活的灵魂的作用。

（三）侦查辩证法的研究方法

侦查辩证法的研究方法与它的研究对象及其特点有着密切的联系。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和侦查人员对犯罪现象的认识

的间接性与抽象性，对于研究方法的选择和采用，有着重要的影响。其主要的研究方法如下：

1.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是研究各门科学都必须遵循的根本方法。

侦查辩证法是以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普遍原理为指导，结合刑事侦查的基本实际而形成的科学。它运用辩证法基本原理的观点和方法，解决侦查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这一具体运用的过程，也是一个创造的过程，即在普遍规律指导下发现和总结特殊规律的过程。侦查辩证法的研究，切忌采用“原则加例子”和“实际作法戴帽子”的形而上学方法，那样的研究方法必然把这门学科引入歧途。

2.逻辑和历史的统一的方法。侦查辩证法研究的是侦查活动中思维的特殊规律，这种思维规律与逻辑的关系最为密切。列宁说：“逻辑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是“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①这实际上指出了特殊规律的形成和方法。因此，在研究特殊规律时，应采取逻辑和历史的统一的方法。在实践中，理性认识要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规律，并且正确地指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5、210页。

导实践，正常地完成从实践到认识，又从认识回到实践的过程，必须坚持逻辑和历史的统一。这里所说的逻辑，指的是理性思维的抽象思维的规律，这种规律与思维对象的客观性是辩证统一的。恩格斯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① 据此，可以说：犯罪客观形成的历史是认识犯罪的逻辑规律的基础和内容，而这种认识的特殊规律则是犯罪客观形成历史的理论再现。这就是侦查辩证法研究犯罪发展的特殊规律的基本研究方法。

3. 总结和吸取现成经验的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侦查辩证法来自刑事侦查的基本实践，因此侦查人员进行案情分析的实践经验是它的内容的源泉。

在与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实践中，侦查人员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侦查辩证法的研究提供了材料依据。因此，对侦查辩证法的研究，必须依赖和充分利用广大侦查人员辛勤劳动的成果，博采他们的智慧结晶。但在概括和吸收实践经验时，要善于把感觉经验上升为理论，并批判地继承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